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利欧股份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持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利欧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相荣，男，身份证号码：33010619720222****，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瓦屿山路**。

根据利欧股份及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应当终止或《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利欧股份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王相荣直接持有利欧股份 79,814,2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利欧股份 63,732,9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3,547,1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号），增持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增持人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均价约为 50.45 元/股，增持金额约为 2,522 万元；增持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1,326 股，增持均价约为 57.3 元/股，增持金额约为 1,727 万元。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增持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15,53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_____

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